

薪資

一、預估年薪:以執照任用

45萬~55萬

(不含個人績效評核、夜班費)

二、夜班費：

班別	未滿15天/月	滿15天/月
小夜班	\$350/班	\$550/班
大夜班	\$650/班	\$850/班
固定制大夜班	連續3個月：\$950/班 連續6個月：\$1,000/班 連續12個月：\$1,100/班	

三、專業能力進階津貼每月 1,800 元~4,500 元

四、**簽約獎金滿 6 個月依志願簽約 2 年 2 萬元**

五、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辦理，得依個人需求選擇加班費或補休。

六、本薪晉級依考績等第作為依據，核發**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**。

福利

一、**提供獎助學金，一學期 6 萬元，整學年**

12 萬元

二、學術補助

(一)在職進修補助至多 **20,000 元/學期**

(二)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年會費 **1,000 元/年**

(三)護理專業學協會 **2,000 元/年**

三、每月生活津貼

四、宿舍津貼補助

四、休假:依勞動基準法

五、健康促進

生日獎金 **1,000 元**、免費健康檢查、護師節慰勞品、護師節慶祝活動、員工自強活動、未婚青年成長營、新手相連講座、公假健康檢查。

六、跨院區調動機制，年資福利不中斷。

七、多元生涯規劃:專科護理師、臨床指導師、部定講師等。

教育訓練

一、熟悉單位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術及早適應工作環境：

- ✓ 五天課室教學
- ✓ 三個月實務訓練

二、採一對一教學、實作學習、E 化學習、定期輔導面談

三、六年繼續教育積分申請

四、專業能力進階能力培訓

五、各專科護理師培訓

六、臨床講師、部定講師培訓

生活在聯醫

一、享有院內美食商店及特約商店優惠

二、每年提供工作服/工作鞋、毛衣、背心

三、便宜收費的員工宿舍

四、鄰近捷運站、公車站/免費提供往返院區接駁車

五、提供員工停車場/交通便利，休閒進修方便

與我們聯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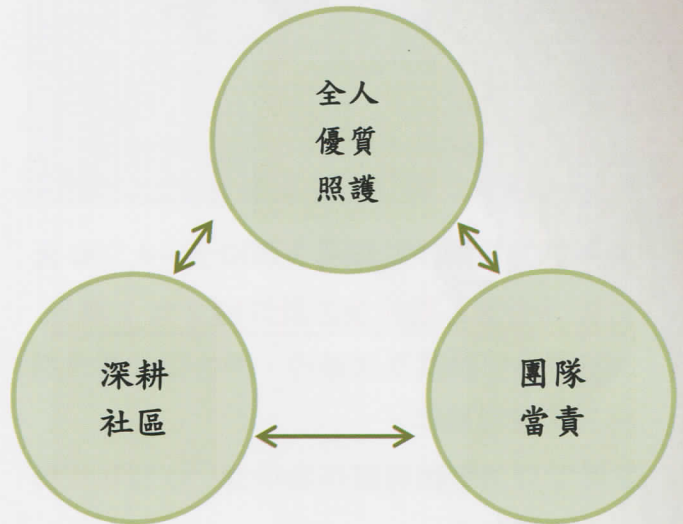
院區	聯絡人	電話
中興	沈小姐	(02)2552-3234#3263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		
仁愛	洪小姐	(02)2709-3600#3557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		
和平婦幼	林小姐	(02)2388-9595#2514
地址：和平: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3號 婦幼: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		
陽明	余小姐	(02)2835-3456#5162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		
忠孝	周小姐	(02)2781-1288#1542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		
松德	鄒督導	(02)2726-3141#1331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		
林申昆	郭督導	(02)2591-6681#1664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		

護理師招募

關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為能使市立醫院經營更有效率，服務、教學、研究品質更佳，臺北市於 94 年 1 月 1 日將原有十家醫療院所，包括六家綜合醫院（中興、仁愛、和平、婦幼、陽明、忠孝）與三家專科醫院（市療、慢性病防治院、中醫醫院）及一家性病防治所的組織編制整合為一家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」。

護理部理念、宗旨、特色



人才培育措施

產業學院合作，培養醫療人才之搖籃！

進入本院前

進入本院後

產業學院合作，申請過程

培育護理人力

獎助金

簽約獎金

進修補助

固定班別
獎勵

每年依計畫至少公告兩次，「全國護理科系學校獎助金申請訊息」協請校方宣導本院獎助金方案。

符合獎助者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依表單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。

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簽訂「獎助金服務合約書」。

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，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。

預估年薪不含個人績效評核及即時獎勵、夜班費

職稱	新進人員月薪(含即時獎勵)		預估年薪	個人績效評核獎勵金(季評月發)	年終工作獎金(本薪1.5個月)	年終考核獎金(甲等本薪2個月)	浮動薪					
	試用期間	試用期滿					夜班費(每班)				固定大夜班費	
							小夜班		大夜班			
							包班(15天)	未包班	包班(15天)	未包班		
特殊單位護理師	42,222	44,222	482,664~552,986	0~4,800	0~30,138	0~40,184	550	350	850	650	18天	1,100
一般病房護理師	40,222	42,222	458,664~528,986	0~4,800	0~30,138	0~40,184						
特殊單位護士	37,350	39,350	436,200~499,970	0~3,840	0~27,330	0~36,440						
一般病房護士	35,350	37,350	412,200~475,970	0~3,840	0~27,330	0~36,440						
門診護理師	31,350	33,350	364,200~427,970	0~3,840	0~27,330	0~36,440	0	0	0	0	0	0
門診護士	30,850	32,850	358,200~421,970	0~3,840	0~27,330	0~36,440	0	0	0	0	0	0
實習護士	29,350	31,350	352,200~415,970	0~3,840	0~27,330	0~36,440	0	0	0	0	0	0

備註:

1.約用人員薪資均以「月」計之；未滿整月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。

2.門診護理人員本薪為固定薪級，以士生級核敘。

3.試用期間3個月。

4.月薪結構:本薪+加給+津貼(約用人員薪資作業辦法第二點)；即時獎勵金:護理師4000元/月、門診護理師(士)3000元/月、實習護士2000元/月。

5.個人績效評核獎勵金:採季評月發):依個人表現給予0~4800獎勵金

6.年終工作獎金:約用人員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，需視本院年度業務贖餘狀況以本薪(年功薪)為計算單位，依當年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發給月數，於農曆春節10日前一次發給；當年度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(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6條)

7.年終考核獎金:當年度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，12月31日仍在職者，每年年終時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評核成績。甲等，晉本薪一級，2個月本薪；乙等，留原級，發給1個月本薪；丙等，留原級，且不發給考核獎金。(詳如約用人員級理要點34.38條)

8.預估年薪:含年終工作獎金、年終考核獎金；不含個人績效評核及即時獎勵金、夜班費

9.約用護理人員調任約用門診護理人員，按約用門診護理人員待遇規定支薪；因職務異動回任約用護理人員者，則依原職務薪級敘薪。